

銘傳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09:30

開會地點：台北校區大會議室

主 席：校 長

出 席：如會議簽到單(應到 199 人，實到 163 人)

紀錄：藍淑貞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度報告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：(略) 報告人：主任秘書

三、 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本校提報教育部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

說 明：

1. 本校提報教育部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，共計 5 案，如下表：

序號	校區	申請院系所	申請類別	申請案名	說明
1	臺北校區	金融科技學院	增設	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	1.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「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」審查通過。 2. 招生名額屬本校臺北校區總量。
2	臺北校區	國際學院	增設	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	1.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「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」審查通過。 2. 招生名額屬本校臺北校區總量。
3	臺北校區	國際學院	增設	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1.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「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」審查通過。 2. 招生名額屬本校臺北校區總量。
4	桃園校區	國際學院	增設	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1.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「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」審查通過。 2. 招生名額屬本校桃園校區總量。
5	桃園校區	社會科學院	更名	「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」更名為「諮商、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」	1.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「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」審查通過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

本案 序號 1-4 增設系所案經全體校務會議出席委員審議通過

序號 5 案 系所更名案經提案單位說明，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本校校外閒置房舍，擬依部訂「私立學校出租不動產檢核表」規定，辦理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及台北市士林區華榮街房屋出租，以增加收入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1. 永和房舍原為招待所，後因不再使用閒置；華榮街房舍因巷道狹窄，市場吵雜，不適合作為學校辦公或庫房使用，擬出租以增加學校收入。
2. 永和房舍擬於 108 年 5 月出租；華榮街房舍擬於 108 年 10 月出租，出租金額以不低於「房屋鑑價報告書」金額，租期 2 年，租約參照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7 日函所訂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訂立，租約到期依學校需求決定是否續租。
3. 依部訂「私立學校出租不動產檢核表」規定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經「董事會」核定，併同鑑價報告書等相關文件，報部核准後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決議：

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

案名	決議結果	備註
【提案一】 本校提報教育部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，提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/報告人：林進財研發長)	修正後通過	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，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，依程序續辦。
【提案二】 本校校外閒置房舍，擬依部訂「私立學校出租不動產檢核表」規定，辦理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及台北市士林區華榮街房屋出租，以增加收入，提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/報告人：徐哲文總務長)	照案通過	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，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，依程序續辦。

※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。